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华布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华布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献光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新华布厂

电话：1370689517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7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7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8
2.4. 其它资料.....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1.1. 建设内容.....	11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7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7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新华布厂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法人代表陆献光。2009 年 8 月为了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兰溪市新华布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其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与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了《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9 月 21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09）112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因市场环境不断变化，2019 年最终确定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不再继续，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年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并承诺年织造 100 万米布项目不再生产，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9 年 8 月）；
- (2) 《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09）112 号，2009 年 9 月 2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纳管证明
- 4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经纬度：E119° 24'8.478"，N29° 15'29.9484"）。西北侧为纺织路，隔路为利利浆纱厂；西南侧为鹏程纺配店；东北侧东南侧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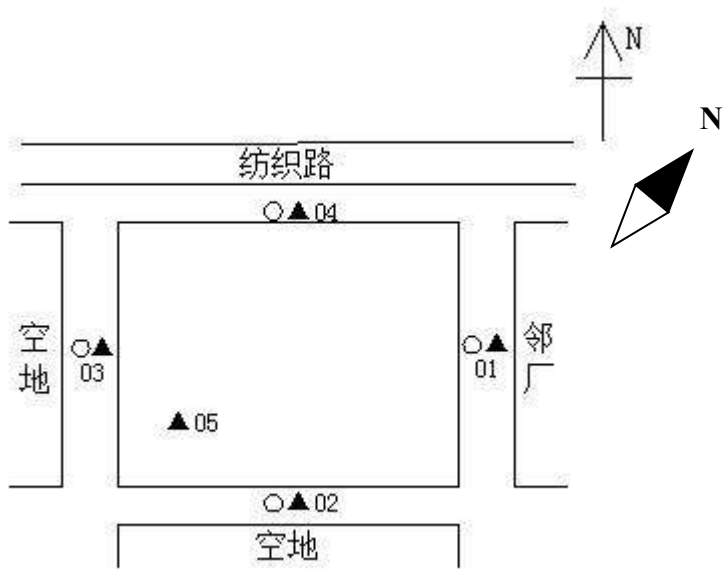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补办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华布厂

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1-6 月生产量
1	棉纱浆纱	600 万米	288 万米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1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6.12	2019.06.13
1	棉纱	t	2000	6.67	5.75	5.94
2	淀粉	t	200	0.67	0.58	0.60
3	浆料助剂	t	5	0.017	0.0146	0.0151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01	浆纱机	SNA343、GA332	台	2	2	0
02	整经机	1452G-180	台	5	5	0
03	燃煤锅炉	2 吨	台	1	0	-1
04	剑杆织机	/	台	40	0	-40

注：目前本项目使用管道蒸气加热，不再使用锅炉。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浆纱废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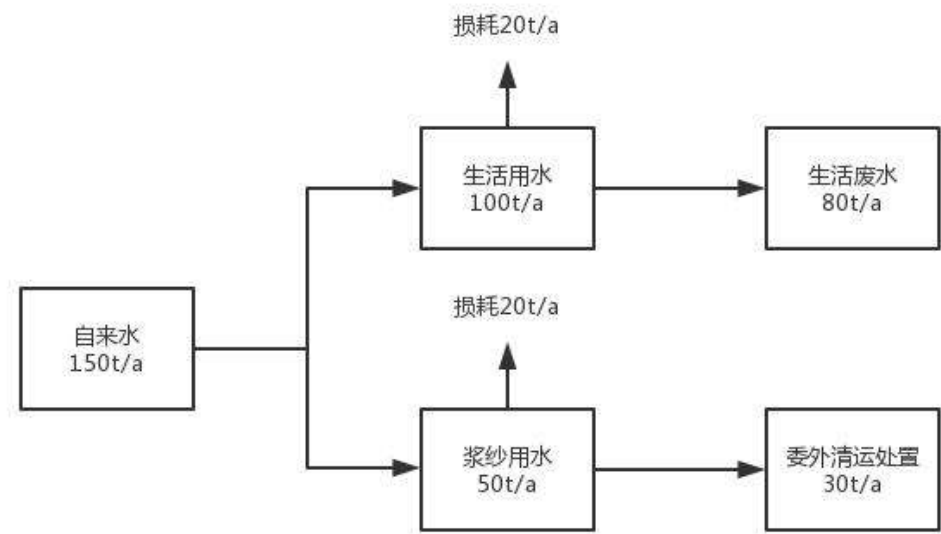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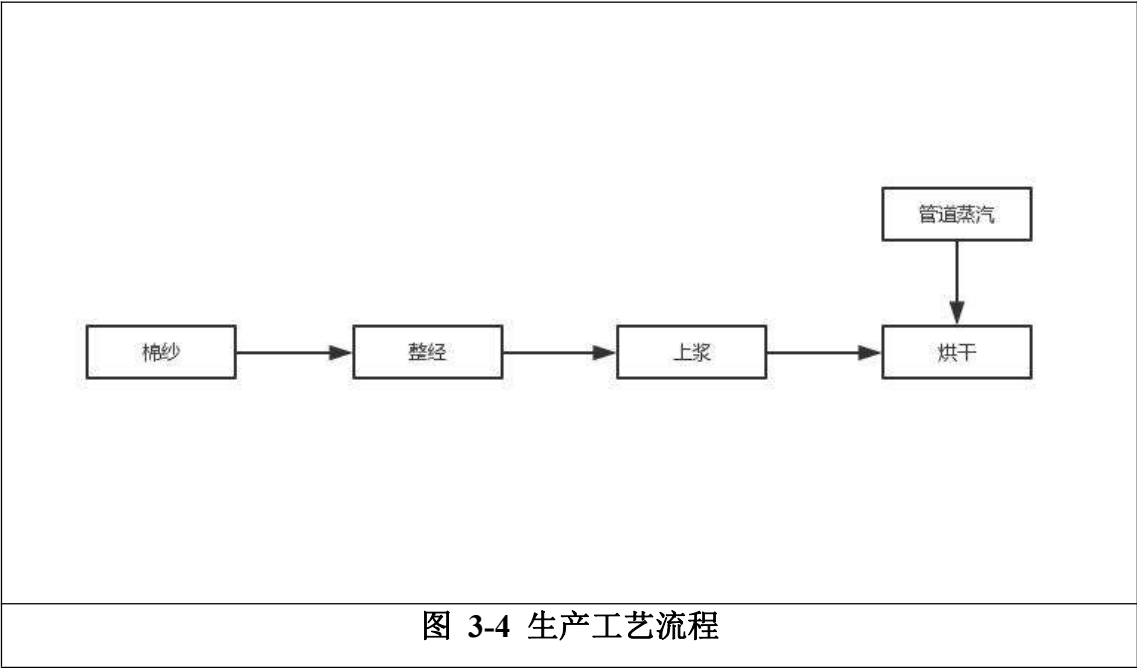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	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不再生产，仅保留年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设备为：浆纱机 2 台、整经机 5 台、小剑杆织机 40 台、2 吨燃煤锅炉 1 台等	实际生产设备为浆纱机 2 台、整经机 5 台
项目蒸汽由一台 2 吨燃煤锅炉提供	本项目已改用管道蒸汽，不再使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已拆除，环评及批复中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
生产采用三班三运转制	生产由三班制该为长白班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脱硫除尘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硬度、硫酸盐	/	/	不再产生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	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浆纱废水	/	/	/	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

4.1.2. 废气

该项目仅保留年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规模；且改用管道蒸汽，不再使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已拆除，环评及批复中相应有组织废气不再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下脚料）	整经、浆纱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销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沉淀物	脱硫除尘 废水沉淀 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混入煤渣中 处理	不再产生		/
3	煤渣	锅炉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用于建材生 产	不再产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作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5
废水治理	8	7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1	15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脱硫除尘 用水	脱硫除尘用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公司不再使用锅炉，无脱硫除尘用水产生
	浆纱废水	浆纱废水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III级标准（未列入《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水管网。	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须达到	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外排;	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废气	棉尘	配备吸风式除尘器, 将棉尘引入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公司承诺年织造 100 万米布项目不再生产。
	锅炉废气	燃煤锅炉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 配套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将燃煤烟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I 时段标准后经 30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公司已改用管道蒸汽, 不再使用锅炉提供蒸汽, 锅炉已拆除
固废	粉尘	除尘器清理及车间地面清洁所得粉尘袋装贮存, 定期外销综合利用	除尘器清理及车间地面清洁所得粉尘袋装贮存, 定期外销综合利用
	沉淀物	脱硫除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混入煤渣中处置	本项目已改用管道蒸汽, 不再使用锅炉提供蒸汽, 锅炉已拆除, 环评及批复中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
	煤渣	煤渣外销用于建材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 2 类标准, 并不扰民。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职环保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3）采取措施使项目生产符合《工业本项目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要求。

（4）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绿化时选用本地物种，做到“乔、灌、草”结合。

5.1.2. 环评总结论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建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项目在运行时，若能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并杜绝事故性排放发生，则项目生产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兰环审（2009）112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新华布厂：

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罚字（200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溪市兰江街道办事处、兰江街道后陆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环科院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

污染防治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补办项目，同意该项目在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生产。

项目主要设备为：浆纱机 2 台、整经机 5 台、小剑杆织机 40 台、2 吨燃煤锅炉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三、项目须与本市兰江街道有关规划相衔接，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设备，切实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蒸汽冷凝水回用，不外排；脱硫除尘用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外排；浆纱废水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Ⅲ级标准（未列入《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水管网。

四、加强现场管理，适当提高车间密闭性与湿度，配备吸风式除尘器，将棉尘引入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配套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将燃煤烟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Ⅲ时段标准后经 30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器清理及车间地面清洁所得粉尘袋装贮存，定期外销综合利用；脱硫除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混入煤渣中处置；煤渣外销用于建材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2 类标准，并不扰民。

七、厂方须重视环保工作，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总悬浮颗粒 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 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

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09）112 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 吨、氨氮 0.027 吨、二氧化硫 6.3 吨、烟尘 1.4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浆纱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JHXX-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JHXX-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15	93.8	93.8	0	符合
2019.08.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6.21%-89.0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米）	实际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2019.08.15	棉纱浆纱	2	1.7242	86.21%
2019.08.16	棉纱浆纱	2	1.7812	89.0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15	兰溪市新华布厂	E	1.0	30.1	100.8	晴
2019.08.16		E	0.9	30.8	100.7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 15-1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071	0.125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22。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7-56.5dB (A)；夜间噪声值为 45.0-49.6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82.3-83.5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声源 噪声
2019.08.15	昼间噪声值	54.1	54	56.5	56	82.3
	夜间噪声值	46.1	45.8	46.2	49.6	
2019.08.16	昼间噪声值	53.6	54.9	52.7	53.9	83.5
	夜间噪声值	46	45.2	45	47.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22。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 吨/年和 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6.3 吨/年、烟尘 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为了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兰溪市新华布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其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与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了《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9 月 21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09）112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厂内已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三废”运行台帐制度。

10.3.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7-5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0-4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82.3-83.5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公司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 吨/年和 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6.3 吨/年、烟尘 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新华布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0 纺织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浆纱 600 万米棉纱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09）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新华布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21%-8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运营单位		兰溪市新华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609779077L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16 日	
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18	—	0	—	—	—				
	氨氮	—	—	—	—	—	0	0.027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烟尘	—	—	—	—	—	0	1.4	—	0	—	—	—			
		二氧化硫	—	—	—	—	—	0	6.3	—	0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副本) 8100061286	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机关	二〇〇七	年 月 日

(11)

企业名称	兰溪市新华布厂
投资人姓名	陆献光
企业住所	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
经营范围及方式	纺织生产、加工（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年 度 检 验	 日前报送年检资料，未再另行通知。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09)112号

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 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溪市新华布厂：

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罚字(200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兰溪市兰江街道办事处、兰江街道后陆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环科院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补办项目，同意该项目在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浆纱机 2 台、整经机 5 台、小剑杆织机 40 台、2 吨燃煤锅炉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三、项目须与本市兰江街道有关规划相衔接，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设备，切实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蒸汽

冷凝水回用，不外排；脱硫除尘用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外排；浆纱废水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III级标准（未列入《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水管网。

四、加强现场管理，适当提高车间密闭性与湿度，配备吸风式除尘器，将棉尘引入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配套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将燃煤烟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经30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器清理及车间地面清洁所得粉尘袋装贮存，定期外销综合利用；脱硫除尘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混入煤渣中处置；煤渣外销用于建材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2类标准，并不扰民。

七、厂方须重视环保工作，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

八、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外环境化学需氧量 0.18 吨、氨氮 0.027 吨、二氧化硫 6.3 吨、烟尘 1.4 吨。

九、该项目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批复后三个月内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本市兰江街道办事处，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存）

纳管证明

根据乡镇规划，兰溪市新华布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本村污水收集系统排入本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协议编号: 201801019

受托方 兰溪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兰溪市新华布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废水处置,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无“渣浆纱杂”的废水委托甲方收运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废水水质、水量与收处期限

1.1 废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 15000 \text{mg/L}$ 、 $\text{SS} < 1000 \text{mg/L}$, 不含毒物的浆纱废水。

1.2 收处水量: ≤ 3 (叁) 吨/月, 全年 36 吨。

1.3 收处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按照《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规定时间段及时做好废水收运工作。

2.2 承担其收运的废水离开乙方厂区所引起的环保问题和安全问题。

2.3 收运的废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配置容积不小于 8 m^3 的加盖集水池 (留设吸水口), 浆纱车间的所有废水进入集水池。

3.2 履行《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与乙方有关的责任要求并及时做好废水收取现场签证工作。

3.3 做好集水池“渣水分离”工作, 每季度必需清理一次“渣浆纱杂”, 确保水面以下 1 米内为废水而无渣杂。

第四条 收处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年收处废水量为 36 (叁拾陆) 吨, 年收处费用为 18360 元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全额付清。

4.2 若乙方实际水量超出第 1.2 条款所约定的水量, 其超出的水量收处费按 600 元/吨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约定事宜

5.1 甲方响应电话:

废水收运联系人为 王水航 13706896746 (短号 656746)

事务协商联系人为 黄跃飞 672443 李勤 544168

乙方联系电话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5.2 如果乙方集水池浆料或渣料过多,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发送“清渣告知函”给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清理。

5.3 乙方在废水集水池池满但未电话通知甲方或通过技术手段偷排漏排,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4 乙方若无法对集水池进行“渣水分离”工作,可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书,其处理费用按特种废水 880 元/吨收费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性结清。

5.5 乙方对废水收运签证进行拖延、拒签的或对甲方发送的“清渣告知函”拒签确认或十天无清理结果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由此导致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6 乙方未如期支付收处费用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乙方如超过 60 日仍未支付收处费用的,将视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本“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作废。在暂停服务期内或服务运营合同作废后所引发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7 全年收处废水总量不足合同签订总量的 90%,剩余部分的废水收运处理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概不退还。

第六条 附则

6.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判决解决。

6.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兰溪经济开发区浒溪路7号

代表:

开行:兰溪市工行

账号:1208050009200038588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元月11日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后陆村（兰溪市新华布厂内）

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illegible]

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31 日，兰溪市新华布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新华布厂于2007年8月13日经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法人代表陆献光。2009年8月为了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兰溪市新华布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其年织造100万米布与浆纱600万米棉纱生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与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了《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100万米布与浆纱600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9月21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100万米布与浆纱600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环审（2009）112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9年8月，企业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兰溪市新华布厂年织造 100 万米布与浆纱 600 万米棉纱生产项目，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浆纱 600 万米棉纱；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水为脱硫除尘用水、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委托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理；脱硫除尘用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后路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3）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8月15~16日），兰溪市新华布厂验收实际生产工况为86.21%-89.06%，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5~16日），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7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15~16日），兰溪市新华布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7-56.5dB（A）；夜间噪声值为45.0-4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82.3-83.5dB（A）。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

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台账。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新华布厂	陆献光	项目建设单位
		周建斌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少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马心立 祝亮 钟益顺	

兰溪市新华布厂

2019年08月31日